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45-01

修正案号: 39-3911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和 APU 灭火瓶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,序号为145004至145103, 145105至145121, 145123至145139, 145141至145153, 145155至145189, 145191至145256, 145258至145262, 145264至145362, 145364, 145366至145373, 145375至145391, 145393至145410, 145413至145424, 145426至145468, 145470和145472的, 装有件号为P/N: 33600057-1或P/N: 33600057-5, 序号为26916D1至42300D1的发动机灭火瓶, 以及件号为P/N: 30100050-1或P/N: 30100050-5, 序号为30209A1至38950A1的APU灭火瓶的Embrear EMB-145()和EMB-135(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AD No.2001-09-01R2,修正案: 39-974,2003 年 1 月 8 日 生效
 - 2.Embraer SB No.145-26-0010,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现已发现发动机和APU灭火瓶的电插头在飞机制造或维护工作中可能被不正确地安装,为防止其可能引起的不正常释放,除非已完成,按Embraer SB No. 145-26-0010,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的详细说明,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. 在2001年9月26日之后的4000飞行小时内, 在发动机和APU灭 火瓶的电插头电气导线上安装固定卡子和热缩套管,在电插头上标上 颜色标记,并在灭火瓶爆炸帽和压力电门上贴上颜色标签。
- (b). 在2003年1月8日之后的4000飞行小时内,调整发动机和APU灭 火系统的电气导线长度以避免在以后维护工作中的安装错误。

在飞行记录本中记录本指令的完成情况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374